

探究对民事诉讼法学贫困化的思索

龚丽萍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0)

摘要:虽然在整体上来说,我国的法律制度相对较为完善,但是民事诉讼法却存在一定的贫困化的特征,这种问题直接导致了我国民事诉讼法与实际生活背离的问题,因此,文章主要对现阶段民事诉讼法随学中的贫困化问题进行了简单的探究分析。

关键词:民事诉讼法学;贫困化;法学研究

中图分类号: D9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9052(2017)0012-000127-02

通过对我国法律研究的分析可以了解到,刑事诉讼研究成果与应用效果要显著的高于民事诉讼法,也就是说在我国改革开放、经济增长的过程中,虽然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呈现着较为繁荣的表现,但是在本质上来说,其贫困化并没有得到有效的解决。

一、民事诉讼法学理论与实践的脱离

第一,民事诉讼法学理论与民事诉讼的实施相脱离。通过对民事诉讼法学典文本以及相关司法解释进行分析可以了解到,其主要就是利用规范的语义进行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阐述,其主要的解释均基于国外的相关理论解释作为主要的理论支撑。探究成因,主要就是因为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者并没有对民事诉讼的实际运作进行系统的了解。我国民事诉讼在整体上来说缺乏精细化,虽然有一定的法律条文对其进行细化的解释,但是并没有真正的做到程序操作层次中的规范;同时,不同地区的诉讼以及申报具有自己的习惯,虽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了约束管理,但是司法人员在实际中也会基于自己的理解以及解读方式去执行。同而我国的民事诉讼的规范与实际的运行管理之间具有一定的差异性,直接的导致了二者的脱离。

第二,基于民事诉讼的实务工作角度来说,民事诉讼的工作以及诉讼的理论是脱离的,具体的工作与理论甚至是完全分离开来的,理论缺乏现实性以及指导性,因此,也就使得民事诉讼的工作人员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不会基于理论研究的解释与指导要求开展工作。

同时,一些司法工作人员在实践中对于具有一定理论支持的操作技术更为重视,但是缺乏实践的民事诉讼理论的重视,直接导致在实际中民事诉讼理论无法对一些工作提供技术性的理论参考与指导的。而民事诉讼工作在开展中具有一定的随意性、缺乏规范性,导致一些民事诉讼工作可以在没有理论解释的支持的状况之下开展工作。例如,在一些民事诉讼中法官并没有公开进行程序问题的处理。使得一些审判工作人员没有正视整个过程与结果的合理性,这就是使得在整个司法行为中的理论与解释的作用直接降低。

可以说,我国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具有一定的隔离性,直接导致了整个理论行业与实务工作的隔离,这两个系统形成了自己独有的话语体系,二者的话语体系缺乏共性,无法沟通与交流^[1]。在理论系统中,实务系统就是一个完完全全不同的一个世界。理论系统与实务系统均不认可对方,其中理论系统认为实务系统并没有基于既定的法律规定开展工作,而是通过自己的习惯方式通过“非规

范”的方式开展操作,这无疑缺乏了合法性;而实务系统则认为真个理论系统是“闭门造车”,所有的理论过于天真、理想。这也就直接的导致了二者无法形成良性的沟通与互动。

二、研究方法的缺失与失范

(一)对传统研究方法的反省分析

基于方法、新理论以及不同流派的关联角度对其进行分析,方法衍生了理论以及相关学术流派。研究方式则是实现整个研究目的的有效路径以及工具模式,这一点与马克思·韦伯所言“以新方法探索新问题”有着异曲同工之妙^[2]。可以说,其研究方式与手段不仅仅对于具体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对于整个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也有着直接的影响。

通过对传统的研究方式与手段的反思,可以了解到其存在的主要问题就是研究角度与方法手段的单一性。其研究角度的单一性就是因为是在程序性的角度来说,其仅仅是基于意识形态的角度对我国以及国外的民事诉讼制度进行了分析,并没有基于政治的角度、不同的阶级层次、立场等相关角度对其进行探究分析。虽说在也有一些研究是基于国家民事诉讼的制度对其进行分析,但是多数的分析并没有基于经验、制度程序以及描述性的角度开展,其具有一定的批判性特征。可以说这种批判性的分析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前苏联中民事诉讼法学的相关理论以及研究的影响,对我国的现有的民事诉讼产生了较为深刻的影响。

在我国经济复苏之后,制定了大量的法律规定,不同的法学学科也进行了法条的解释,多为语义以及文意等解释。对此,在研究过程中规范分析方式成为了最为关键的研究方式与手段。因此,规范分析的方法成为了主要的研究方法。就我们国家法治的具体状态来说,并不是自治性的法治国家,但作为法治国家,我们依然是成文法国家,对法规范的认识依然是将国家制定法作为法的规范^[3]。其中政党的相关政策与政府也是法律规范的重要构成,但是在整体上来说其与整个法学研究的范围是相脱离的。因此,在实际中法学研究的重要任务就是提供各种知识依据,进而为立法、法律的完善以及解释等相关工作提供以及的支撑。

同时,因为我国的司法制度以及司法环境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其具有消极、被动的司法特征,同时司法体制也缺乏独立性,这一点与英法国家中法官的地位与作用有着一定的区别。法官缺乏主体地位,法学研究无法基于司法关键开展,这也就意味着其不会对司法中各种法律课实践问题起到足够的重视。

另外其还涉及到制度以及理论的普适性问题,这也是社会发展以及进步的重要标志。在整体上来说,我国民事诉讼制度中涉及到制度与理论的普适性问题。如果不承认制度与理论的建构主要的发展方向与趋势就是基于民事诉讼制度的现代化发展开展的,其具有相同的价值以及标准,对此在实际中其理论构建过程中必须要基于现代化的诉讼理论作为主要的基础。要基于理论的整体框架对理论的整体性以及既定的内在规律进行研究,进而保障其内在联系的程序性,在今后的发展中对于制度、理论的普适性以及特殊性等相关关系进行处理是必须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也是一个较为重要的哲学问题。

(二)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方法的多样性缺失

多样性的缺失的主要表现就是法学研究的单一性,在实际中相关研究为了保障其满足政治性的实际需求,并没有对经济、民生等相关应用进行系统的分析,这一点与法学生研究的本质来说是严重脱离的。民事诉讼法在实际中主要解决的就是各种民生问题,对此在实践中必须要不同的视角,如经济学的视角、心理学视角、政治学视角、伦理学等多个视角对其人们相关社会行为以及各种日常生活状况进行解释。但是,因为其方法相对较为单一,导致整个研究在表面层次上停留,无法深入分析,虽然在现阶段的发展中这种状况有所改变,但是因为其理论以及专业在长期以来中相对较为缺失,导致研究人员缺乏专业的综合技能,缺乏复合型人才,导致其无法在短时间内得到缓解。

三、研究主体自主性缺失

自主性缺失在实践中主要就是其主体出现错位以及自主性的丧失性问题,在实践中并没有对其主要的立场、科学发展的规律、既定的程序以及相关事实进行深入的探究分析,多数的研究人员对于政治风向较为重视,在研究过程中具有一定的政治性因素,导致整个研究缺乏客观性,较为片面。同时,如果其在某一个方面中获得的成果收到大众的认可,就会导致其出现盲目跟风等问题,这也就使得研究工作直接的与法制根本相脱离,研究的方向主要就是基于预设的实际结论以及需求开展,使得论据的收集与处理与国家的法律规定、国际的法律语境等相关因素相脱离^[4]。

现阶段较为典型的自主性的研究缺失问题主要就是认知调节以及判决之间的内在关系,其中民事诉讼在其工作开展与执行过程中有着较为显著的调节以及判定的价值与作用,无疑充分的彰显了传统的民事纠纷调解工作的持续性,同时也对我国司法机关中合理调节法律问题的状况。民事诉讼在实际中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多变性以及理论性特征,其也具有一定的模糊性,主要就是解决和平年代中的各种民生资源的分配以及冲突性问题。在新民主主义发展的过程中,在其“司法调解”与实际的民事诉讼具有较大的相似之处,“民事双方在司法主持下进行”,也就是说,在这个时候的司法具有较为强烈的发展价值与效应^[5]。但是在本世纪中,诉讼调节的应

用范围逐渐拓展,逐渐的成为了解决各种民事问题的主要方式,其逐渐的变为强势调解与处理的行政化以及政治化的方式与手段,而在民事诉讼法律的相关研究中并没有对此种发展趋势进行制约,虽然一些学者对其存有疑问,但是并没有得到多数人的认可。在人们对于司法语境并不了解的状况之下,对人为诉讼进行调节属于一种政治手段,会让主体缺乏一定的自主性,也会导致其认知调节以及判断界限不明。

四、程序与实体的分离

民事诉讼法中的“实体”主要就是案件的具体事实以及相关案件的当事人,其主要的程序就是对各种民事案件解决的流程与方式,在相关价值定义的角度来说,实体是位于首位的,程序次之,在这里必须要明确实体与程序具有一定的整体性,是不可分析的,程序决定的实体的在实际中也必须要收到人民群众的肯定。

但是在具体的民事诉讼等角度来说,虽然可以在主要的研究观念上基于“实体高于程序、程序决定主体”的观念开展工作^[6],但是在整体上来说,在研究的过程中必须要将二者分离,此种问题主要就是在法律制度中较为显著,在多数的法律知识中,法律制定人员将其定位为具有实体性的法律知识,缺乏对程序的了解,立法者在进行法律规定的制定过程中也缺乏对程序学的重视,直接导致整个法律缺乏程序化。在实践中把程序与具体的实体进行翻转相对较为普遍,也就是在立法的过程中对程序较为重视,但是忽略了主体,直接导致实体学者参与性较少。可以说实体与程序之间的关系是较为密切的,虽然二者是独立发展的,但是其互相依托发展。在民事诉讼的研究中也是如此,如果程序与实体进行脱离,就会导致整个法律与现实出现较为严重的分离问题,直接就会导致民事法律缺失自身的社会效应。

五、结语

民事诉讼法作为解决民事纠纷问题的主要方式与手段,在实际中其还是存在一定的不足与弊端的,在实际中要想有效的推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律的发展,就要对其进行深入的研究,基于具体的状况对其进行不断的优化完善。

参考文献:

- [1]张卫平.对民事诉讼法学贫困化的思索[J].清华法学,2014,8(2):5-34.
- [2]郑婷,黄碧玲.对民事诉讼法学贫困化的思索[J].法制博览,2015(13):238.
- [3]王蕾.民事诉讼法学贫困化研究[J].法制博览,2017(17):140-141.
- [4]于晓华.关于民事诉讼法学贫困化的分析[J].中国集体经济,2016(22):104-105.
- [5]张卫平.转型时期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主要任务与重心[J].北方法学,2016,10(6):118-125.

Inquiry into the Poverty of Civil Procedure Law

Gong Li-ping

(Fujian Administrative College of Fujian Provincial Party School, Fuzhou Fujian, 350000,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on the whole, China's legal system is relatively perfect, bu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is the poverty of this problem, a direct result of China's civil procedure law and the real life from the problem, therefore, this article on the current stage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with the poverty problem in to explore the simple analysis.

Key words: Civil Procedure Law; poverty; legal research

[责任编辑:周天]